

亲爱的纽约居民，

纽约州颁布了“收入来源”法律，以保护使用来自社会保险、公共援助或第8节所述住房券收入，支付住房费用的纽约市民的权利。如果您认为房东基于您的合法收入来源歧视您，则您可能会有一定追索权。

本人的办公室致力于确保我们所有居民在申请住房或支付住房费用时得到公平对待。如您有任何疑问或顾虑，请尽管

联系我们的民权局。

此致，

Letitia James



纽约州总检察长
詹乐霞
(Letitia James)

资源

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民权局

28 Liberty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civil.rights@ag.ny.gov
ag.ny.gov/bureau/civil-rights
(212) 416-8250

热线：
(800) 771-7755

听力残障：
(800) 788-9898

投诉表：
ag.ny.gov/source-income-discrimination-fo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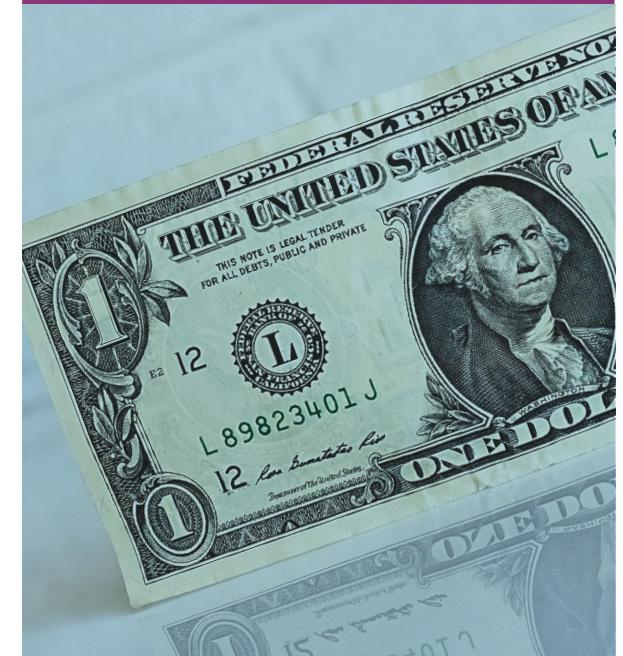
纽约州人权局

One Fordham Plaza, 4th Floor
Bronx, NY 10458

地区办事处位于：
dhr.ny.gov
(718) 741-8400

收入来源 歧视

地方公平住房保护



纽约州总检察长 詹乐霞
(Letitia James) 的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纽约州修订了《纽约州人权法》，以保护所有纽约市民免受基于合法收入来源的歧视。该法律适用于纽约州几乎所有类型的住房。

该法律声明，任何人根据您取得的合法收入类型拒绝您获得住房都是违法的。

收入来源歧视通常针对的是合法收入来自薪水以外来源的人们，包括社会保险金、任何形式的政府援助或子女抚养费。

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调查并执行合法收入来源的保护。如果您认为自己基于合法收入来源而受到了歧视，可以通过ag.ny.gov/source-income-discrimination-form在线提出投诉。

以下收入来源受法律保护：

- 任何形式的联邦、州或地方公共援助（例如现金援助）；
- 任何形式的联邦、州或地方住房援助（例如第8节所述的住房券）；
- 子女抚养费；
- 赡养费
- 寄养看护补贴；
- 社会保险或补充保险收入（SSI）；或者
- 任何其他形式的合法收入或政府援助

大多数房产都包含在《纽约州人权法》2019年4月的修正案中。唯一的例外是：

- 由所有者居住的一户型或二户型房屋；
- 相同性别个人住房中的出租房间，例如所有住户均为相同性别的大学宿舍或寄宿房；；
- 供老年人居住的住房。

任何试图出租或出售住房的人都可能为歧视担责；这包括所有者、管理公司、经纪商、房地产经纪人、合作社委员会和公寓管理委员会。歧视行为的类型可能包括：

- 使用诸如”无第8款/无DSS/无SSI“、”无付款计划“或”公寓未获批准使用使用住房券补助“之类用语的列表或广告；
- 基于使用合法收入来源而拒绝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拒绝提供住房；或者
- 提供不同的条款或特权，或基于收入来源拒绝居民使用设施，例如向除使用住房券居民之外的所有居民开放使用的屋顶露台。

歧视行为可能以难以察觉的方式发生。以下示例也可能是收入来源歧视的证据：

- 房东在计算公寓的入住资格时拒绝包括家庭成员的社会保险收入；
- 经纪商获悉潜在租户打算以租金补助券付款时，将其引导到不太理想的公寓；
- 经纪商坚持要求潜在租户提供就业证明才能申请公寓；或者
- 由于您的收入来源，房东提高了广告刊登的租金。

其他信息和文档可帮助我们调查您的收入来源歧视投诉。可以包含在投诉中的有用文档或信息（如有）的一些示例如下：

- 广告、列表或房屋申请书的截图或图片，其中提及基于收入来源的歧视；
- 与所有者、经纪商或代理商的电子邮件、短信或其他书面通讯，其中包括收入来源歧视；或者
- 与您交谈的使用歧视性语言的任何人的姓名、公司和职务。

除了向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投诉外，您还可以通过 dhr.ny.gov 向纽约州人权局提出投诉。